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2號

原　　告　劉俊佑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被　　告　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國基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蘇聖閔
　　周念潔
被　　告　陳怡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7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程序，為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明文（本修正條文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110年1月22日生效）；另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

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道路上之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應屬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範疇，故本件訴訟（原案號108年度訴字第1411號）雖於前揭規定修正前即繫屬於本院，然既尚未經終局裁判，依據前揭施行法規定，於新法公布生效後，自應適用新修正規定改行簡易程序，先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起訴請求：㈠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0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於108年1月23日具狀追加被告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躍眾公司），並於108年6月21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甲○○、躍眾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45萬0810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經被告甲○○或被告躍眾公司任何一方給付後，另一方即免給付義務。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又於108年6月3日追加民法第188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復於109年10月20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上開聲明㈠之金額為343萬6444元（見本院卷第321至330頁）。再於110年5月10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送達民事陳報狀之翌日（見本院卷第435頁）。嗣於110年7月19日，原告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甲○○、躍眾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43萬6344元，及自108年6月21日民事準備書一狀暨

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74、527頁）。前開原告請求金額之擴張、減縮、變更被告躍眾公司利息起算日、追加連帶給付等核屬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被告躍眾公司，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事實，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據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以從事道路工程為業，且需駕駛貨車載運工具，為從事業務之人，且其平日工作內容以駕駛貨車載運工具為主，屬從事業務之人並受僱於躍眾公司，甲○○於從事駕駛貨車載運工具之工作內容，確受躍眾公司之指揮監督。甲○○於107年2月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88巷往深南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88巷與深南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深南路，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直行之原告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醫療費用23萬5130元、看護費用36萬元、增加生活上需要支出費用（醫療輔具）合計1萬4540元、薪資損失19萬1212元、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208萬8565元、財物損失（眼鏡、機車修理費用）4萬6897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原告身體健康權利受侵害）、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甲○○、躍眾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43萬6344元，及自108年6月21日民事準備書一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事實並無意見，原告因而請求醫療費用23萬5130元，亦無意見；然看護費用原告請求長達六個月期間之看護費用，但僅有三個月期間需專人照顧；增加生活上需要支出費用（醫療輔具）合計1萬4540元部分，被告對於其中輪椅費用4200元無意見，但其他部分並無明細資料，原告亦未舉證關聯，被告否認之；薪資損失原告請求長達七個月，但診斷證明書僅載應休養六個月，原告其餘請求並無理由；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208萬8565元部分，原告主張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高達30%，被告認為過高；財物損失（眼鏡、機車修理費用）4萬6897元部分，其中機車修理費用應扣除折舊，眼鏡部分亦屬過高且原告應先舉證證明其必要；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亦屬過高。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主張過失相抵，被告認為原告於禁行機車車道行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原告應負較大過失責任，或原告至少應負一半責任。且原告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萬6040元，及甲○○於刑事案件已先行給付原告15萬元等，均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小貨車沿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88巷往深南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88巷與深南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當時日間自然光線及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深南路，而不慎與騎乘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直行之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起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甲○○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2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法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等情，有

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附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宗核閱無誤，是上情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損害，被告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應賠償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駕駛系爭小貨車，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道路路面狀況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縣道，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及現場照片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8676號卷，下稱偵字卷，第43頁、第29至39頁），足見發生系爭事故時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甲○○駕駛系爭小貨車，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禮讓對向車輛先行，即貿然向左轉彎，適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甲○○之行為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身體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又，甲○○係從被告躍眾公司駕駛系爭小貨車出發前往工地一節明確（見偵字卷第6、62頁），堪認甲○○駕駛系爭小貨車致發生系爭事故，係在執行受僱於躍眾公司之職務，亦為躍眾公司所不爭，則原告主張躍眾公司應就甲○○之過失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於法有據。

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3萬5130元，有無理由：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3萬5130元，經其提出單據為證，核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㈢、原告請求看護及相關費用36萬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在台大醫院開刀手術並住院治療及返家休養等期間，均由原告之母親及聘請看護人員全日照護原告，以現今專業看護每日2000元之收費標準計算，原告得請求自107年2月2日起合計180日之看護費用36萬元（計算

式：2000元x180日＝36萬元），且因原告於107年2月後行動不便需專人照護，診斷書僅為醫師囑言與建議，病人復原狀況仍應視個人實際復原情況予以調整，原告於107年2月間受三項重大手術，身體復原狀況緩慢，於手術完成後六個休養期間確有專人照顧之必要等語，並提出收據為佐（本院卷第73頁）。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以每日2000元為看護費用標準並無意見，但原告僅有三個月期間需專人看護等語。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至台大醫院急診就診並接受手術治療後，經醫師診斷認原告因行動不便而有三個月期間需專人看護一節，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對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需專人看護期間須達六個月，故原告此部分僅能請求三個月期間之看護費用18萬元（計算式：2000元x90日＝18萬元），其餘看護費用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原告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醫療輔具、用品及醫院停車費）合計1萬4540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為身體康健之青年，日常生活及行動能力與正常人無異，竟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行動不便且負擔額外醫療用品合計1萬4540元。其中發票為維康藥局、美德耐有限公司及台大醫院停車場等發票，期間均在原告住院期間或出院後須前往藥局所購相關醫療用品及停車費支出等語，並提出發票單據為證（本院卷第75至83頁）。被告則以：對於其中輪椅費用4200元無意見，但其他部分並無明細資料，原告亦未舉證關聯，被告否認等語。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接受開刀治療，行動不便一節，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徵（本院卷第55頁），原告因而需以輪椅及助行器之必要，被告既不爭執，且有該輪椅費用4200元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頁），原告請求4200元一節，自有理由。至原告此項之其餘請求固提出發票為佐，然該等發票並未記載明細資料，經被告否認，原告對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則原告此項

其餘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所生損害(營業損失）19萬1212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六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2萬7316元，因系爭事故致致107年2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合計七個月不能工作，以原告平均薪資每月2萬7316元計算合計19萬1212元（計算式：2萬7316元x7個月＝19萬1212元）等語，並提出106年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為佐（本院卷第87頁）。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以每月平均薪資2萬7316元為標準並無意見，但原告僅有六個月期間需休養，不得請求長達七個月之薪資損失等語。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接受開刀治療，行動不便而須休養六個月一節，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徵（本院卷第5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16萬3896元（計算式：2萬7316元x6個月＝16萬3896元），自有理由。原告雖主張其不能工作期間長達七個月（本院卷第44頁），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亦未舉證證明，原告其餘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未來薪資損失）208萬8565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未來薪資損失之請求自107年9月1日起至145年7月2日止（即原告年滿65歲、合計37年又10個月2日）。原告要請求之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未來薪資損失)以上開期間107年9月1日起算至145年7月2日止、每月薪資2萬7316元為計算基礎、減損30%勞動能力，經原告計算後應為209萬1279元，原告本件為一部請求208萬8565元等語。被告則略以：原告上開請求過高，且原告目前薪資較系爭事故發生前為高，原告並無實質之損害，且無勞動能力減損等語。經查，原告為80年7月2日出生(見本院卷第55頁)，自107年9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即145年7月2日止，有37年又10個月2日之勞動年限，然本件原告以每月薪資2萬7316元為計算基礎一節，被告雖不

爭執，然以前詞置辯。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於107年2月2日接受左側顱骨切除術、急性左側硬腦膜下血腫清除及顱內壓監測器置放，並因頭部外傷性腦出血而導致味覺喪失、語言區受損，且因而手抖、手麻及頭抽痛等症狀，並致交感神經受損等傷害結果，有診斷證明書可查（本院卷第55至63頁），從而，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原告之勞動減損以15%至20%為合理推估一節，有醫院鑑定書在卷在卷可徵（本院卷第339至343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並參考上開傷害結果經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確受有前開腦部等影響勞動能力之情，然參以臺中榮民總醫院並以原告年紀輕，腦功能可塑性高，並無法斷定能否回復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完整勞動能力一節，則本件應以其受勞動能力減損為15%尚屬允當，即以原告每月減損4097元（計算式：2萬7316元×15%＝4097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4萬5512元【計算方式為：4,097×255.00000000+(04,097×0.00000000)×(255.00000000-000.00000000)=1,045,511.000000000。其中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數額為104萬5512元。

㈦、原告請求財物損失（眼鏡、機車修理費用）4萬6897元，有無理由：

1.原告請求眼鏡費用8697元：原告主張眼鏡因系爭事故兩車碰撞當下之衝擊力道甚大毀損、於現場遺失一節，原告固提出發票、原告配戴眼鏡之生活照片等為證（本院卷第93、115頁），為被告所否認，然查並無證據可證原告原本之眼鏡因系爭事故而遭毀損，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3萬8200元：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則原告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另按，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再者，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各項物品，均有其耐用年數，不問實際使用與否，均會因空氣、氧化、風化、日曬、雨淋等自然因素而有折舊問題。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零件）合計3萬8200元（見本院卷第89、91頁），該機車係於100年1月出廠，至107年2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7年1月，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可憑（見偵字卷第23頁）。揆諸前開意旨及說明，原告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折舊予以扣除。從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於100年1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2月1日止，已出廠7年1個月（不滿1月者，以月計），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可參，依此計算，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時之折舊後價值應為38

20元（計算式：3萬8200元×0.1＝3820元），原告上開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㈧、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

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此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說明甚詳。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其身體之行為，致受有前述傷害結果，確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並參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於109年收入所得41萬7900元、於108年收入所得37萬9855元、於107年收入所得17萬8032元，及名下有汽車二部；甲○○為高職畢業，於109年收入所得28萬8000元、於108年收入所得28萬8000元、於107年收入所得10萬9100元等，及躍眾公司登記資本額為2500萬元，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196萬3015元等財產情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躍眾公司之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附卷可憑。本院認原告請求50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精神慰撫金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㈨、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另，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之路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設置「機車禁行內側車道」標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嗣於107年8月6日將標誌拆除一節，有新北市政

府交通局108年12月20日函文可證（見本院卷第207頁）。本件系爭事故係因甲○○駕駛系爭小貨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原告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等情，有警訊筆錄、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錄影畫面等可證，揆之上開規定，並參照被告上開過失情節，應認甲○○上開駕駛行為為肇事主因，原告之駕駛行為則為肇事次因，且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會，亦採相同意見，此有鑑定意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85至389頁），準此，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然因原告亦與有過失，衡以兩造之過失情節，應認被告、原告過失比例各為65%、35%，揆之前揭說明，爰按原告之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5%之賠償責任，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41萬6216元【計算式：(23萬5130元＋18萬元＋4200元＋16萬3896元＋104萬5512元＋3820元＋25萬元＝188萬2558元)×65%＝122萬36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㈩、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傷害醫療費合計10萬6040元一節，有存摺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9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再扣除10萬6040元。承上，經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111萬7623元（計算式：122萬3663元－10萬6040元＝111萬7623元）。

㈪、末查，被告甲○○於刑事程序已給付原告15萬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並同意該15萬元於本件請求之總金額予以扣除。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96萬7623元（計算式：111萬7623元－15萬元＝96萬7623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係於108年6月22日收受108年6月21日民事準備書一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見本院卷第493、494頁）。從而，原告本於上揭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96萬7623元，及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96萬7623元及自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及被告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嬿舒